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日照市东港区冷链物流仓储及配送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00 万元。

(六)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九)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日照市东港区冷链物流仓储及配送基地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日照市东港区地方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日照市东港区地方储备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06-10，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张黎明，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 91371102267173613C，工商注册号 371102018008195，注册资本 58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10 月，山东博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东港区冷链物流仓储及配送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日照市东港区地方储备粮油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该项目《东港区冷链物流仓储及配送基地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371102-04-01-585964。

2023 年 3 月 7 日，日照市东港区丹阳路北侧、日照路北路以西，面积为 21894.7 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国用（2000）字第 00050268 号）由母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竞得。

2025 年 6 月 12 日，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港分局出具《关于东港区冷链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经

审查，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国用（2000）字第 00050268 号）范围内进行内部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建筑物。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港区丹阳路 23 号，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对东港区地方储备粮油有限公司的 25 口仓房（8 口高大平房仓、17 口标准仓）进行现代化冷链仓库升级改造，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1 座 3 层综合配套服务中心，涵盖智慧园区控制中心、智慧物流管理系统（WMS+TMS 集成）；建设冷藏区、冷冻区、以及一般货物的存储区，配备智能货架及温控分区；建设货物集散、分抹和配送功能区，分拣作业区建设自动化分拣线，配备 AGV 无人搬运车、智能安检设备；装卸区建设标准化装卸平台，配套液压升降台；配套大型货车停车场、光伏发电屋顶。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085112633H），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

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2.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3.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工程延期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6.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预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预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7.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可能会出现不同的风险,如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等。在项目实施各阶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以保证项目质量合格,同时避免产生相应的法律纠纷。

8、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利率波动风险,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同时可能存在运营成本增加风险,尤其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 1、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
- 2、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元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郑研

经办律师：郭钢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85112633H

山东元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